

監管概覽

我們受各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編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國的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建議，擬訂並組織實施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擬訂並發佈行業法規和技術規範，制定並實施高新技術產業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發改委

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策略和政策建議，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等。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和監管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最新修訂版中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體系，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提升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範。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領域，我們獲得與本地企業相同的待遇。

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達到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達不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會被處以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該法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使有關單位或個人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的範圍，並制定處理境內外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

監管概覽

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信息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設下更多的限制和規則。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跨國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的傳輸，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免於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也免於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還要求，如果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數據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傳輸的個人信息少於10萬人，則可免於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的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規定了詳細的實施細則和指導。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等方面的要求，就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規定了更多細節，並就簡化跨境數據傳輸規定了更多指導。

監管概覽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未經授權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造成的危害，將這些數據分為三類：普通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必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授權，制定應對方案，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與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它們均規定，除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貿易，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法律授權中國政府允許商品 and 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海關的法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 and 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或停止生產、責令修復、責令披露相關信息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並責令關閉企業。此外，環保組織還可以對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任何單位提起訴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排污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許可證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許可管理。對污染物排放單位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有關部門的排污許可意見、決定和信息披露應當通過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期滿60日前申請續期。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事業單位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納入污染物排放管理若干指定目錄的，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完成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工作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至於實施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及救援機構負責。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安全驗收或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和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此外，企業農產品初加工所得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

監管概覽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貨物進口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和銷售、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廢除。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職工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宣傳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繳納社會保險費用，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工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

監管概覽

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與此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作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單位與職工之間任何旨在放棄法定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職工作出的任何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單位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當日起30日內封存僱員於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並可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直接在銀行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

監管概覽

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同日起施行，並被2023年12月4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相應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

監管概覽

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從事境外投資的投資者，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者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

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

監管概覽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